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益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/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体育中心物业服务（非办公场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益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益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